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94,281	162,122
銷售成本		(163,508)	(129,562)
毛利		30,773	32,560
其他收益	4	278	7,168
其他收入	5	376	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31)	—
存貨減值虧損		(71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貿易款項減值		(8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8)	(9,069)
行政開支		(24,301)	(28,777)
經營(虧損)/溢利	5	(10,384)	2,660
融資成本	6	(3,651)	(2,183)
投資減值虧損		—	(8,500)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	595
除稅前虧損		(38,607)	(7,428)
稅項	7	—	(440)
年內虧損		(38,607)	(7,8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45) (6,497)

少數股東權益

(1,662) (1,371)

(38,607) (7,868)

股息

8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9

2.267 仙

0.404 仙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7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726	1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9	30,5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92	5,547
商譽		19,458	—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權之購股權		—	15,000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8	9,346
		<u>78,773</u>	<u>100,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365	6,901
應收貿易款項	11	5,807	11,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8	9,935
預繳稅款		1,083	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6	5,107
		<u>21,269</u>	<u>33,979</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7,843	8,735
銀行透支		939	2,713
已收貿易按金		3,344	2,722
應付貿易款項	12	14,624	16,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4	1,17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0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79
		<u>36,994</u>	<u>32,31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725)</u>	<u>1,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48</u>	<u>102,636</u>

權益		
股本	16,295	16,2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143	75,007
	<hr/>	<hr/>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5,438	91,301
少數股東權益	7,610	9,823
	<hr/>	<hr/>
	63,048	101,124
	<hr/>	<hr/>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1,512
	<hr/>	<hr/>
	63,048	102,636
	<hr/>	<hr/>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已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經若干物業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所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須作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按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5,725,000港元及為數約38,607,000港元之淨虧損計算之未來流動資金情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40(b)所述，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在計算二零零零／零一、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等課稅年度利得稅時所報為數約61,548,000港元之可扣減開支作出查詢。截至批核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答覆稅務局有關查詢。

本公司董事現時仍無法合理確定因稅務局施加稅項負債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之結果，亦無法合理確定倘稅務局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是否會產生任何應支付之稅務罰款及開支或其他費用。董事亦無法釐定現階段是否須就相關責任作出撥備(如有)。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能否足夠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該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倘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少至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i) 首次採納且有關本集團經營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列示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2。

(ii)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814	—	1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9)	—	(14,379)
證券投資	—	(9,346)	(9,3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9,346	9,346
			<u>(1,565)</u>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59)	—	(559)
重估儲備	(10,092)	—	(10,092)
保留溢利	9,086	—	9,086
			<u>(1,56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726	—	1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1)	—	(16,891)
證券投資	—	(688)	(68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688	688
			<u>(4,165)</u>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28)	—	(728)
重估儲備	(10,092)	—	(10,092)
保留溢利	6,655	—	6,655
			<u>(4,165)</u>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後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估儲備	(7,115)
保留溢利	6,463
	<u>(65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	(559)
重估儲備	(10,092)
保留溢利	9,086
	<u>(1,565)</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後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2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增加總額	2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增加(港仙)	<u>0.00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43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增加總額	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增加(港仙)	<u>0.002</u>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前採納。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上述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之其他準則於採納初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量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3,264	100,526	12,431	8,060	194,281
分部業績	<u>(8,194)</u>	<u>(149)</u>	<u>(1,002)</u>	<u>(1,039)</u>	<u>(10,384)</u>
融資成本					(3,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915)</u>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607)
稅項					<u>—</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8,60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45)
少數股東權益					<u>(1,662)</u>
					<u>(38,6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50,318	69,600	34,372	7,832	162,122
分部業績	<u>2,554</u>	<u>76</u>	<u>(506)</u>	<u>579</u>	<u>2,660</u>
融資成本					(2,183)
投資減值虧損					(8,5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1</u>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312)
稅項					<u>(556)</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7,86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97)
少數股東權益					<u>(1,371)</u>
					<u>(7,868)</u>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秘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3,396</u>	<u>15,769</u>	<u>2,494</u>	<u>9,890</u>	<u>19,387</u>	<u>13,337</u>	<u>40,008</u>	<u>194,281</u>
分部業績	<u>(5,058)</u>	<u>(2,041)</u>	<u>(607)</u>	<u>(1,065)</u>	<u>(1,586)</u>	<u>357</u>	<u>(384)</u>	<u>(10,3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秘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81,799</u>	<u>14,573</u>	<u>—</u>	<u>9,218</u>	<u>19,795</u>	<u>12,991</u>	<u>23,746</u>	<u>162,122</u>
分部收益	<u>1,636</u>	<u>(219)</u>	<u>—</u>	<u>681</u>	<u>(86)</u>	<u>286</u>	<u>362</u>	<u>2,660</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94,281</u>	<u>162,12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3	6
銷售已沒收貨品 (附註)	—	6,521
雜項收入	<u>145</u>	<u>641</u>
	<u>278</u>	<u>7,168</u>
總收益	<u>194,559</u>	<u>169,290</u>

附註：有關款項指投資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之賠償。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476	5,563
—退休福利供款	340	137
	<u>5,816</u>	<u>5,700</u>
折舊		
—自置資產	1,845	1,379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58
租賃土地攤銷及土地使用權	121	121
存貨成本	163,508	129,562
核數師酬金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38)
—本年度撥備	449	65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582	519
攤銷遞延開支	—	75
遞延開支減值虧損	—	1,275
	<u>—</u>	<u>1,275</u>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收益	—	122
—撥回重估虧絀所得收益	—	484
—匯兌收益	376	172
	<u>376</u>	<u>172</u>
	<u>376</u>	<u>778</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約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4,000港元)及約5,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27,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3	6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12	293
融資租約承擔	—	10
	<hr/>	<hr/>
	1,495	955
銀行收費	2,156	1,228
	<hr/>	<hr/>
	3,651	2,183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	298
— 中國	—	70
	<hr/>	<hr/>
	—	368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2
	<hr/>	<hr/>
	—	4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945</u>	<u>6,49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29,468,661</u>	<u>1,607,550,108</u>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61	1,729
在製品	1,799	4,630
製成品	<u>2,005</u>	<u>542</u>
	<u>5,365</u>	<u>6,90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五年：無)。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025	5,735
三十一至六十天	41	179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3	4,258
超過九十天	1,330	1,221
	<hr/>	<hr/>
	6,499	11,39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92)	—
	<hr/>	<hr/>
	5,807	11,393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自其貿易供應商取得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7,569	10,985
三十一至六十天	2,519	433
六十一至九十天	4,257	5,080
超過九十天	279	397
	<hr/>	<hr/>
	14,624	16,895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3. 核數師報告書之摘要

意見基礎

除了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

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內各項數額及披露事項之相關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在編制該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假設及判斷，並評審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處境，並是否貫徹地應用及充分地作出披露。

吾等策劃吾等之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致使解釋導致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以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徵收之稅務負債（「稅務責任」）產生之可能責任所引起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處境。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要視乎該稅務責任之結果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持。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倘香港稅務局對貴集團徵收該稅務責任及倘貴集團無法取得其控股主要股東之必須財政支持等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合適之披露，唯吾等所取得之憑證有限。在欠缺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編製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於恰當及合適。且亦沒有其他令人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並可能因而對本年度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之基本不明朗因素過於極端，故吾等拒絕表示吾等的意見。

在作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保留意見：有關財務報表之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吾等就上文所述事宜所得憑證有限之潛在影響重大，故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狀況及貴公司之事務或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達意見。

僅就吾等有關上文所述事宜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4,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1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9.8%。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10,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純利(經重列)：2,66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首先，寧波及湖州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在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方面，均正面對生產成本較高之困難。第二，本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第三，銷售及分銷成本隨著銷售額增加而上升。第四，人民幣升值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最後，本集團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下正面對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滑之趨勢。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94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成衣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本公司毛利下滑，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3,657,000港元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約6,402,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9%(二零零五年：95.1%)。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0.7%至186,22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刺激需求增長所致。然而，主要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盈利率偏低、經營成本偏高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6,402,000港元，而錄得成衣產品應佔虧損約9,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溢利2,081,000港元)。本集團除面臨同業之激烈競爭外，亦面臨成衣產品售價下調之巨大壓力。

禮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二零零五年：4.8%)。禮品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32,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579,000港元)。

地區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48.1%(二零零五年：50.5%)。其他不分類市場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拓展新市場之努力而佔20.6%(二零零五年：14.6%)。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市場推廣策略以於日後開拓更多具潛力之新市場。

中國之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之30%股權)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7,72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從事梭織成衣產品之銷售及製造。董事預期該合營公司之生產設施將加強本集團之產能，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在中國市場之發展。

前景

鑑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董事將把握新機遇拓展新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打入阿根廷、波蘭、西班牙等若干新市場。本集團將努力與該等新拓展市場建立緊密之貿易關係，並繼續開拓其他新市場。

董事亦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公司盈利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鞏固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對新投資實施保守策略，並深入檢討過往投資之持續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6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7%(二零零五年：105%)，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維持最低水平約7.8%(二零零五年：7.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出17,647,000港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至3,777,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為7,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4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銀行借貸分別以每年5.22厘及6.045厘之固定息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制在不遠之未來將維持不變，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必要時會考慮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0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7,000港元)及1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在計算其利得稅時所報列為可扣減開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作出查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等課稅年度有關總額合共61,548,000港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開支作出查詢。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仍然在解答稅務局之查詢當中。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49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之汽車作抵押，彼等之價值分別約為26,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77,000港元(經重列))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差異則除外：

- 1)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鏡清先生同時任職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鏡清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入認識並於業內擁有資深經驗，故委任張鏡清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屬有利之舉；
- 2)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進行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
- 3)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董事已提呈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該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遞交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載連同初步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上。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就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之知識貢獻及努力，深表感謝。本人亦就股東們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恆久支持，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雅言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